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第一季度 报告

2015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4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
交易代码	54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2月3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8,137,072.50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的运行趋势,自上而下进行宏观分析,自下而上精选个券,在控制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前提下,获取债券的利息收入及价差收益。通过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获取新股发行收益,为投资者谋取稳定的当期收益与较高的长期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严谨、规范化的基本面研究分析与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大类金融资产比例,自上而下决定债券组合久期、期限结构配置及债券类别配置;同时在对企业债券进行信用评级的基础上,综合考量企业债券 信公司债、企业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以及包括其它券种在内的债券流动性、供求关系、收益率水平等因素,自下而上地配置债券类属和精选个券。通过综合运用骑乘操作、套利操作、新股认购等策略,提高投资组合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指数收益率(全价)。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产品,在开放式基金中,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基金和短债基金,属于中低风险的产品。
基金管理人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A /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40005 / 54100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3,767,541.83份 / 64,369,530.67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A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625,400.98	585,827.24
2.本期利润	576,310.73	484,980.8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21	0.009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7,740,011.01	68,328,448.7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23	1.061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自2011年6月7日起分级为AC类。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5%	0.10%	-0.15%	0.09%	1.50%	0.01%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3%	0.10%	-0.15%	0.09%	1.38%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1.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A

(2008年12月3日至2015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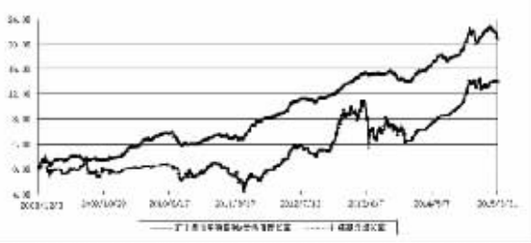

注:1.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较高息票率的债券品种,包括国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含资产收益计划)、可转换债券等,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6个月内完成建仓,截止2009年6月3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

2.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12月3日)至2014年5月31日,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全债指数"。自2014年6月1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中债新综合指数收益率(全价)"。

2.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C

(2011年12月19日至2015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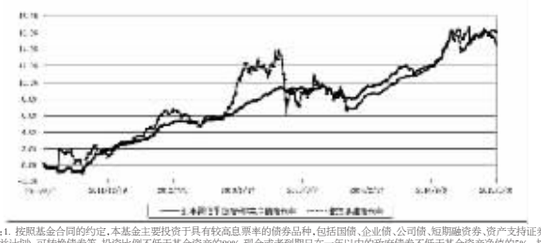

注:1.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较高息票率的债券品种,包括国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含资产收益计划)、可转换债券等,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6个月内完成建仓,截止2009年6月3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

2.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12月3日)至2014年5月31日,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新综合指数收益率(全价)"。自2014年6月1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中债新综合指数收益率(全价)"。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羿	本基金基金经理、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6月21日	-	6	李羿先生,交通大学金融学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金总部货币市场及固定收益交易员、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高级投资经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李羿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为证券投资相关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投资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保护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应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投资的全过程,用以规范基金投资相关工作,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行为监控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各相关部门均按照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进行投资管理活动、研究分析活动以及交易活动。同时,我公司切实履行了各项公平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评估及报告义务,并建立了相关记录。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或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加强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可能发生的利益输送,密切监控可能会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的规定,对同一投资组合以及不同投资组合中的交易行为进行了监控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发生各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A股主板市场在2014年第四季度强势上涨之后,2015年第一季度主板先抑后扬,创业板一路高歌猛进,大幅上涨。尤其两会之后,由于出台包括房地产、地方债置换等一系列政策利好,市场出现大小盘齐涨的局面,市场热点众多,包括互联网+、环保、新能源、一带一路等。在一季度的具体操作方面,我们主要将投资组合向消费相关主题做了配置,包括消费相关的"互联网+"领域,涉及医药、食品饮料、餐饮旅游、传媒等多个行业,同时配置了地产、非银、化工等行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为32.6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表现为13.20%。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加强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可能发生的利益输送,密切监控可能会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的规定,对同一投资组合以及不同投资组合中的交易行为进行了监控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发生各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保护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应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投资的全过程,用以规范基金投资相关工作,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行为监控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各相关部门均按照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进行投资管理活动、研究分析活动以及交易活动。同时,我公司切实履行了各项公平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评估及报告义务,并建立了相关记录。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或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加强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可能发生的利益输送,密切监控可能会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的规定,对同一投资组合以及不同投资组合中的交易行为进行了监控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发生各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保护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应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投资的全过程,用以规范基金投资相关工作,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行为监控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各相关部门均按照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进行投资管理活动、研究分析活动以及交易活动。同时,我公司切实履行了各项公平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评估及报告义务,并建立了相关记录。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或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加强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可能发生的利益输送,密切监控可能会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的规定,对同一投资组合以及不同投资组合中的交易行为进行了监控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发生各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A股主板市场在2014年第四季度强势上涨之后,2015年第一季度主板先抑后扬,创业板一路高歌猛进,大幅上涨。尤其两会之后,由于出台包括房地产、地方债置换等一系列政策利好,市场出现大小盘齐涨的局面,市场热点众多,包括互联网+、环保、新能源、一带一路等。在一季度的具体操作方面,我们主要将投资组合向消费相关主题做了配置,包括消费相关的"互联网+"领域,涉及医药、食品饮料、餐饮旅游、传媒等多个行业,同时配置了地产、非银、化工等行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为32.6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表现为13.20%。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第一季度 报告

2015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4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
交易代码	54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8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28,915,119.56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消费范畴行业中具有持续成长潜力的优质上市公司,分享中国经济持续增长带来的投资机会,力争实现基金净值增长持续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的研究和预测,根据精选的各类证券的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度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①消费范畴的行业界定 本基金所指的消费范畴主要是指居民消费,即常住居民在一定时期内对货物和服务的全部最终消费支出。包括以货币形式购买的货物和服务,以实物报酬和实物转移方式获得的货物和服务,自产自用的货物和服务,自有住房服务,金融服务和保险服务。 ②消费范畴子行业配置 本基金将以投资于消费范畴行业中具有持续成长潜力的优质上市公司,因此,在明确了消费范畴所指的行业及大类资产配置后,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多方面的因素,确定消费范畴子行业的配置方案。 ③消费范畴个股精选策略 本基金将从上市公司的成长性、核心竞争力、公司治理结构、估值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主要目的是在股票市场风险显著增大时,充分利用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机会,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并有效降低基金的整体投资风险。本基金在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上,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通过对未来利率趋势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动、收益率利差和公司基本面的分析,积极投资,获取超额收益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控制投资风险和保障基金财产安全的前提下,对权证进行主动投资。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90%+同业存款利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和预计收益较高的基金产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5,077,069.63
2.本期利润	165,052,084.2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581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96,718,799.19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581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2.69%	1.23%	13.20%	1.65%	19.49%	-0.4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12月8日至2015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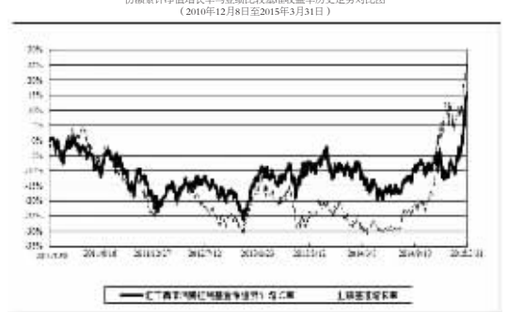

注:1.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85%-95%,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固定收益类证券、现金和其他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5%-15%,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6个月内完成建仓,截止2011年6月8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

2.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 沪深300 指数*90% + 同业存款利率*10%。

3. 上述基金净值增长率的计算已包含本基金所投资股票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未包含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品	本基金基金经理、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12月8日	-	14	王品女士,中国药科大学理学硕士。历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医药行业研究员,中银国际基金管理公司中银中国基金经理助理、行业研究员,汇丰晋信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研究员。现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段炼炼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9月16日	-	10	段炼炼女士,硕士研究生。曾任长江证券分析师、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高级研究员、研究部助理总监。现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注:1.王品女士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段炼炼女士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公告其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为证券投资相关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投资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保护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应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投资的全过程,用以规范基金投资相关工作,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行为监控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各相关部门均按照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进行投资管理活动、研究分析活动以及交易活动。同时,我公司切实履行了各项公平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评估及报告义务,并建立了相关记录。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或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加强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可能发生的利益输送,密切监控可能会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的规定,对同一投资组合以及不同投资组合中的交易行为进行了监控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发生各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1季度沪深300指数上涨14.64%,这与政策预期向好以及流动性宽松有关。行业板块之间的分化非常明显,以银行为代表的权重类股票受到宏观经济拖累整体表现较差,但是以计算机、传媒为代表的新兴产业表现突出,结构性行情异常明显。

按照中信行业指数分类,29个行业指数中,25个行业跑赢了沪深300指数,个股及板块机会较多,表现最好的行业与最差的行业收益率差距将近100%。

从公布的宏观经济数据看,中国经济回升动能依然较弱,未来经济的增长点尚不明确,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经济在政策预期以及宽松流动性的双重推动下频创新高,而央行通过降息继续维持货币宽松。

操作上,我们认为经济复苏预期动能不足,因此重点持有了基本面较好、业绩相对确定的非银行金融、家电、医药等板块,以及政策受益的电子、地产、有色金属等板块。出于对互联网为代表的新兴行业的业绩不确定性的担心,对该类表现较好的板块配置较低,因此业绩表现一般。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为24.7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表现为28.6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2季度,我们仍然判断经济处于探底的进程当中,不确定性较大。从政府推行的一系列政策看,推动经济转型和制度变革势在必行,新兴产业和制度红利成为引领经济增长的新的引擎。

我们认为传统经济增长模式不可持续,2015年投资将面临较大压力,消费和出口相对平稳,央行的货币政策将继续保持流动性宽松的状态。一些政策扶持的行业以及与民生相关的行业将有较大机会,我们判断市场将延续之前的结构性行情。

配置上,我们认为市场仍将保持较高的活跃度,股票方面将重点寻找一些业绩确定较强的行业和个股,更多的寻找自下而上的机会。在板块配置上,我们相对看好业绩确定性更强的板块,例如医药、汽车、地产等行业,以及政府鼓励和支持的前景看好的一些行业,例如有色金属、科技等产业,保持组合适度的仓位和配置的灵活性。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69,203,114.59	90.24
	其中:股票	469,203,114.59	90.24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8,423,711.83	7.39
7	其他资产	12,310,714.61	2.37
8	合计	519,937,541.0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09,492,448.44	42.1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20,498,878.60	4.13
F	批发和零售业	43,471,544.33	8.7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615,082.38	4.55
J	金融业	28,309,522.30	5.70
K	房地产业	28,510,286.00	5.7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442,462.00	4.7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961,681.98	2.0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762,327.84	1.7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4,138,880.72	14.93
S	综合	-	-
	合计	469,203,114.59	94.46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144	宋城演艺	815,481	46,922,776.74	9.45
2	600993	马应龙	1,484,177	43,471,544.33	8.75
3	002102	冠福股份	3,160,889	41,976,605.92	8.45
4	002038	双鹭药业	762,957	41,199,678.00	8.29
5	600438	通威股份	2,361,335	32,019,702.60	6.45
6	600597	光明乳业	1,206,800	27,563,312.00	5.55
7	601801	皖新传媒	551,099	15,056,024.68	3.03
8	600138	中青旅	610,200	14,852,268.00	2.99
9	002216	三全食品	447,394	13,752,891.56	2.77
10	002582	好想你	518,736	13,409,325.60	2.7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02,527.3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360,381.8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8,622.26
5	应收申购款	2,429,183.1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310,714.61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438	通威股份	32,019,702.60	6.45	等划重大事项
2	600597	光明乳业	27,563,312.00	5.55	等划重大事项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10,777,687.2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5,070,923.4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96,933,491.1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28,915,119.56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6)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7)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8) 报告期内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20376888

公司网址:http://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1日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第一季度 报告

2015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4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
交易代码	54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2月1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5,845,304.31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精选具有持续成长潜力的中小型优势企业,充分把握其在成长方行业龙头过程中所体现出的高成长性、可持续性以及市值高速扩张所带来的投资机会,以寻求资本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①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本基金所奉行的"关注成长,较高仓位,精选研究"的投资理念和"研究创造价值"的股票精选策略,在投资决策中,本基金仅根据精选的各类证券的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度的调整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